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项目	评议内容	分数	备注
价格 30（分）	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注：1、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此项得 30 分；2、投标人有效报价比采购预算低 10%的，应提交充分的价格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专家评审通过后计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其报价会影响其履约质量，报价作 0 分处理；不参与投标基准价计算。
技术参数 15（分）	规格要求，满足采购清单要求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实施方案 25（分）	实施方案包含：运输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保养方案、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好：25.0-18.0 分，中：17.9-10.0 分，差：9.9-0.1 分，缺项：0 分	25	运输方案（好：5.0-3.0 分，中：3.9-2.0 分，差：1.9-0.1 分，缺项：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好：5.0-3.0 分，中：3.9-2.0 分，差：1.9-0.1 分，缺项：0 分） 保养方案（好：5.0-3.0 分，中：3.9-2.0 分，差：1.9-0.1 分，缺项：0 分） 维修方案（好：5.0-3.0 分，中：3.9-2.0 分，差：1.9-0.1 分，缺项：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好：5.0-3.0 分，中：3.9-2.0 分，差：1.9-0.1 分，缺项：0 分）
售后 6（分）	提供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提供厂家授权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
商务 24（分）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服务及信息系统具备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保证产品信息安全，投标人所投监控类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开发能力与经验，可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系统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专业的信息安全研发及较强的事件分析能力,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可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障项目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丰富的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经验和稳定的技术队伍,针对重大或突发安全事件拥有较强的应对能力,投标人所投监控类产品制造商可提供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近10年来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项目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可达到领先水平,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3分,提供有限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为贯彻“科技强警”战略,反映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意识,积极响应国家促进节能环保发展的倡导并在其产品或服务的生命周期中贯彻落实绿色供应链管理理念,可提供由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的,五星认证的得3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用户利益,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建立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可提供由正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100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三、定标原则：

-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